

津高新审环准〔2019〕13 号

关于对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至高新园 110 千伏线路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至高新园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拟投资 2892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建设天津滨海高新区至高新园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高新区 220 千伏变电站至高新园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 8km，采用双回电缆敷设，双回路路径长度 4 km，电压等级 110kV。该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

声防治措施，营运期绿化带及道路恢复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电磁辐射，线缆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

（三）做好绿化带损失估算及植被恢复方案，加强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覆土绿化及道路恢复工作。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2 月 25 日

抄送：城环局